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 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 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 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即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17 年 4 月 8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单笔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 E 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追加申购 E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0.01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0.4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

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E 类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25%
	730 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1) A 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6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7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8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9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11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12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 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 E 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2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4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6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7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8	001884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9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0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1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1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5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16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17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8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0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37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9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2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1787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A
44	001788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B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3	003091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3148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5	003149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8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9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0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3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4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5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6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7	002920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5.2.2 业务办理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 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楼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

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17 年 4 月 8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